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4/2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62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范○群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62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雄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62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6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賢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6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江○翔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6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62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古○科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6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涂○華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6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清	緩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3403	誣告	賴○賢	L○ THI YEN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2824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王○惠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2824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李○穎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615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江○賓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日	104	偵	1049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陳○儒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1063	詐欺	頭份分局	陳○蘋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1164	妨害性自主罪	頭份分局	張○祐	起訴
日	104	偵	1232	竊盜	苗栗分局	魏○玲	起訴
日	104	偵	1285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康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1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德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1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郭○鑫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歲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蘇○國	緩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6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呂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明	103	偵	3261	偽證	賴○燈	李○珠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89	槍砲彈刀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光	起訴
明	104	偵	497	竊盜	通霄分局	劉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3969	重利	中市刑大	葉○宣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明	103	偵	3969	重利	中市刑大	傅○修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3969	重利	中市刑大	徐○宏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976	竊盜	大湖分局	高○維	追加起訴
荒	104	偵	976	違反森林法	大湖分局	根○彬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1690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邱○榆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偵緝	2	竊盜	竹南分局	高○維	追加起訴
調	104	毒偵	229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王○清	起訴
調	104	毒偵	341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王○清	起訴
讓	103	毒偵	142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李○峯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